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42 号

申请人：丁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作出的 310112172025056188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1 月 29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当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1 月 23 日 8 时 47 分许，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浦星公路进沈杜公路南约 50 米处因实施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当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路口监控视频、《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当时其担心堵住后面左转及右转的车辆正常通行，将车往前开了一些后才交替进入直行车道，其并未实施借道和占用对面车道的行为，因此请求撤销该处罚。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具有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法定职权。根据路口监控视频和执法记录视频显示，案发时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行驶于左侧第四左转车道，该车道较为通畅。后其行驶至临近路口时，由虚线向左变道至左侧第三直行车道，该车道车流量较大，车辆通行速度较为缓慢。当时系早高峰时间，涉案路段车流量较大，申请人在临近路口时由左转车道变道至有车辆排队的直行车道，不仅会妨碍直行车辆的正常行驶，且极易造成道路拥堵，影响两车道的正常通行秩序，并非正常的变道行驶行为。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理由，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和事实证据，本机关难以支持。本案中，结合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在涉案路段实施了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据此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作出的 310112172025056188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4 日